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治栋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并同意按报告内容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拟定 2023 年利

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61,892.42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2,608,559.9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拟新签交易合同累计不超过 5,8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37,9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可以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69.41 万元（经审计）；实现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42.65 万元（经审计），均超过截至当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12,000 万元，已完成年度业绩承诺。董事会同意《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20、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